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100号洲际中心50、51层
邮政编码：200070 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称“《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调整（以下称“本次调整”）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全部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三、本所律师已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或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主管机构，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调整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

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姚国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 11 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及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1）和《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42）。

4.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表决权。

5. 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6. 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 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价格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依据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219,589,081 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20,203,800 股减去回购的股份 614,719 股，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每 10 股分红金额÷10）÷总股本=219,589,081*(1÷10)÷220,203,800=0.0997208 元。

根据《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毕。

1.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时，回购价格等于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价格调整的方法及结果

1.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与程序之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2.40-0.0997208=2.3002792$ （四舍五入为 2.3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规定。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马培梅

马培梅

经办律师： 徐媛媛

徐媛媛

经办律师： 王庆宇

王庆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